**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2-09748**

**采购项目编号：FS2022（NH01）XZ0062**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

**采购人：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2-09748

采购项目编号：FS2022（NH01）XZ00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5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1.00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东路23号

联系方式：0757-88387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7楼1708

联系方式：020-83224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832248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简要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 1 | 1 | 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 | 项 | 1 | 250,000.00 |
| 2 | 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项 | 1 | 400,000.00 |
| 3 | 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项 | 1 | 350,000.00 |
| 2 | 1 | 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项 | 1 | 350,000.00 |

**（二）项目背景：**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的项目背景：

根据医院等级评审等相关政策要求，急诊医学质量控制中心检查标准，以及胸痛中心的诊疗需求，急诊预检分诊必须迅速、有效、客观。目前医院急诊分诊工作完全由分诊护士凭经验手工进行，缺少信息化支持，急需建立一套科学、便捷的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国家卫生部相关政策要求，急重症患者采取“先抢救后挂号、先抢救后付费”的优先救治原则与改善居民就医体验的要求。医院希望通过信息化手段探索一条新型的先诊疗后付费+急诊预交款的道路，实现急诊多通道付费模式。

随着医改的深入，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在业务环节中已有诸多的体现，但仍旧没有解决眼前问题，其中最严重最普遍的是三长一短问题：挂号排队时间长、候诊等候时间长、缴费排队时间长、医生问诊时间短。尤其在大医院，缴费排队时间严重拉长了整体就诊时间，病人就医大部分时间其实是在排队等待，严重浪费了公共医疗服务资源。

随着智能移动设备的普及，应运而生的移动支付被各行各业采纳，其具有支付方便快捷、安全灵活等优势。因此，如何在目前HIS的结算模式下既能支持这些便捷的支付方式，方便广大病人，提升医院服务品质，又能保证医院财务数据的准确，与各支付方式对账的便捷是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的项目背景：

加强医疗机构临床药事管理，规范处方行为，完善患者用药安全监管，是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卫生主管部门相继下发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如：《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关于印发药事管理和护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654号）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等，明确对医院药学服务提出政策性要求，包括加强合理用药监测业务环节的信息化支撑，通过信息化工具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转变药学服务模式：推进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中心”转变为“以病人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转变为“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同时，合理用药信息化建设也是医院通过各级各类信息化评级（电子病历、互联互通、智慧服务、智慧管理）的必要条件。

**（三）采购项目说明**

1.详细招标要求及需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包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包组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系统试运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注：本项目合同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下列材料申请支付： （1）款项支付申请书。 （2）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3）验收报告（须加盖采购人公章，申请余款时提交）。 （4）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5）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付款要求：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采购人相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项目验收要求如下：采购人将依照国家及行业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范，以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为验收标准和依据，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组织：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在软件系统开发、测试达到本项目规定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取得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系统试运行申请。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项目验收。 4.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采购人。 （2）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中标人共同进行。 （3）项目验收：本项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且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该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3.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的相关配件、配套设施、安装调试、与项目相关资料、人工费、人员培训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运维和接口开发服务、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之一切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6.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其中设项目经理 1 名，由具备丰富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承担，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建设经验，沟通能力、需求分析理解能力强。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配备业务需求分析、系统分析、信息安全设计等专业技术骨干。合同履行期间稳定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名。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满足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等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三、包装和运输 1.所有产品/服务交付地点均在医院内，涉及的包装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3.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及集成商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6.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五、人员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承担培训的讲师或辅导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且具有同类型项目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 2.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3.培训内容包括： （1）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 （2）在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讲授说明系统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软件的性能。 （3）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六、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信息接口）： 1.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中标人必须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中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中标人必须帮助用户建立远程维护体系，中标人工程师经采购人授权通过电话线远程登录到采购人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合同履行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中标人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七、其他要求 1.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向中标人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7 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2.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其他说明：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 | 项 | 1.0000 | 250,000.00 | 25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项 | 1.0000 | 400,000.00 | 40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项 | 1.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三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建设目标**  采购人门急诊已经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就医流程，需要建立急诊的信息系统建设，主要目标：  1.1.自动采集监护信息：预检分诊系统可通过接口自动采集血压、血氧饱和度数据。（备注：生命体征采集仪需要提供接口）  1.2.多系统集成：能够从HIS系统中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分诊信息能够传到挂号收费系统中。急诊医生工作站可以获取分诊患者的基本信息、生命体征和分诊信息。  1.3.使用轻量：分诊主要工作集成在同一个页面中，减少不必要的操作，方便使用。  1.4.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急诊业务流程，减少患者在预检分诊台、收费处、抢救室（诊疗室）之间的来回奔波，实现最多跑一次的要求。  **2.总体技术要求**  2.1.项目建设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调整改造，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项目应基于医院现有的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浪费现有设备。  2.3.投标产品采用业界公认的安全、高效的大型数据库。  2.4.数据库设计结构合理，运行效率高。  2.5.接口建设遵从所涉及的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2.6.要求向采购人开放本次项目涉及软件接口的源代码。  2.7.本次项目涉及的接口建设需以医院信息平台接口为标准，实现与院内HIS系统进行对接集成，中标人不再向采购人收取接口费用，涉及到采购人院内HIS等对接第三方厂家收取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自主承担。  **3.详细参数要求**  **3.1.预检分级分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技术参数** | | | 1 | 患者预检登记 | 患者预检登记（个体） | 实现预检分诊台功能 | | 2 | 实现快速分诊功能，以读卡（社保卡、健康卡、身份证）、扫码（医保电子凭证、健康卡电子凭证）、HIS接口等渠道获取患者信息，实现快捷录入 | | 3 | 实现根据患者年龄的自动识别、计算，实现儿童、成人的年龄单位切换 | | 4 | 实现与硬件设备（读卡器、体征监护仪等）接口自动读取患者基本信息、生命体征（血压、心率、呼吸、血氧等）预检信息，并支持急诊医生直接调取查看相关数据 | | 5 | 实现一键开启“绿色通道”，允许先抢救后补录相关信息 | | 6 | 实现MEWS评分、GCS评分、CRAMS、FLACC、FAST评分等评分的初步测定，实现自动根据生命体征计算评分快速分诊 | | 7 | 实现患者异常体温自动监测，并自动标识发热患者 | | 8 | 实现对特殊发热病人分诊到发热门诊，并提醒做流调登记 | | 9 | 实现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自动分级分区、腕带打印、分诊条、特殊标志功能 | | 10 | 实现预检分诊信息调取查看，同时实现预检记录的作废处理 | | 11 | 实现对预检分诊结果的分级、分诊科室信息进行人为变更，并记录相应变更理由、操作人、操作时间等关键信息 | | 12 | 实现患者特殊标签管理，如：三无人员、绿通、卒中、胸痛等 | | 13 | 实现与HIS挂号接口对接，实现急诊患者一键挂号 | | 14 | 实现对超时候诊患者进行自动监管、提醒，并支持二次评估功能 | | 15 | 实现调取分诊知识库 | | 16 | 实现预检患者列表管理，在多种查询条件下检索并调阅、修改患者分诊信息 | | 17 | 可按照三区四级进行患者分级分区，将患者分配到适当的治疗区域就诊 | | 18 | 实现根据分诊库（生命体征、评分、常见病症等）进行快速分级 | | 19 | 实现自动记录预检登记、预检人员信息 | | 20 | 患者预检登记（群体） | 实现群伤患者快速登记、批量管理，快速建立群伤患者列表，患者追踪等功能； | | 21 | 实现对于分诊到抢救室和留观区的患者，腕带条码的打印功能 | | 22 | 实现群体患者按红、黄、绿三色标记管理 | | 23 | 急诊大屏 | 实现大屏方式展示当前急诊科室运行情况，包括诊区患者排队情况、各分级患者候诊时长、占比，超时接诊人次等 | | | 24 | 统计报表 | 实现统计报表，急诊日报、分诊患者登记表、分诊工作量统计、急诊住院收治统计、急诊患者分级占比、急诊患者就诊时间分布、急诊发热患者统计等 | | | 25 | 实现群体性事件数据统计，包括受伤情况（复合性外伤、颅脑外伤、胸背部外伤、四肢外伤、软组织损伤等）例数、占比等 | | | 26 | 实现部分报表数据下钻查看明细，导出excel等 | | | 27 | 实现组合图、表形式展示多维急诊数据分析 | | | 28 | 分诊知识库 | 提供分级分诊的知识库，贯穿外伤和非外伤两大系统，根据患者主诉、病症条件为判断依据实现自动化分级并关联患者分诊诊区 | | | 29 | 实现对分诊知识库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 | | 30 | 实现根据病症、主诉等配置对应评分表并在预检分诊时动态调用 | | | 31 | 实现预检分诊填报项值域自定义配置管理 | |   **3.2.基础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患者管理 | 实现查看患者就诊信息过程的时间轴 | | 2 | 实现按患者属性展示特殊标记 | | 3 | 设备接入管理 | 实现主流仪器接入，如：迈瑞VS-900生命体征监护仪 | | 4 | 业务框架 | 实现B/S架构，实现县域、医联体、医共体、集团化等多用户下的机构注册管理 | | 5 | 实现科室注册管理，同时实现同步接入机构相关科室（急诊科）、病区（抢救室）等，实现与HIS的科室接口同步及业务协同管理 | | 6 | 实现同步HIS人员数据，同时实现手工新增管理平台人员，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职称职务 | | 7 | 实现定义用户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预检分诊护士、急诊医生、护士长等，根据业务特性分配相关菜单及业务权限。 | | 8 | 实现菜单管理页，实现按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菜单权限分配管理，实现菜单排序等基础设置 | | 9 | 实现界面可视化的系统参数配置管理，方便运维、实施及管理人员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参数配置调整 | | 10 | 接口 | 完成HIS、PACS、LIS及血库等现有系统接入(包括市120急救系统、南海区危急重症和随访等系统对接，建立院前、院中及院后急救信息化体系），挂号、接诊信息回写等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二：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建设目标**  采购人门急诊已经建立了相对成熟的就医流程，需要建立急诊的信息系统建设，主要目标：  1.1.自动采集监护信息：预检分诊系统可通过接口自动采集血压、血氧饱和度数据。（备注：生命体征采集仪需要提供接口）  1.2.多系统集成：能够从HIS系统中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分诊信息能够传到挂号收费系统中。急诊医生工作站可以获取分诊患者的基本信息、生命体征和分诊信息。  1.3.使用轻量：分诊主要工作集成在同一个页面中，减少不必要的操作，方便使用。  1.4.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急诊业务流程，减少患者在预检分诊台、收费处、抢救室（诊疗室）之间的来回奔波，实现最多跑一次的要求。  **2.总体技术要求**  2.1.项目建设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调整改造，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项目应基于医院现有的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浪费现有设备。  2.3.投标产品采用业界公认的安全、高效的大型数据库。  2.4.数据库设计结构合理，运行效率高。  2.5.接口建设遵从所涉及的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2.6.要求向采购人开放本次项目涉及软件接口的源代码。  2.7.本次项目涉及的接口建设需以医院信息平台接口为标准，实现与院内HIS系统进行对接集成，中标人不再向采购人收取接口费用，涉及到采购人院内HIS等对接第三方厂家收取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自主承担。  **3.详细参数要求**  **3.1.急诊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技术参数** | | | 1 | 急诊医生工作站 | 实现绿通患者先接诊后结算 | | | 2 | 实现接诊查看患者预检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体征数据等 | | | 3 | 实现调取患者本院历史病历及诊疗数据 | | | 4 | 实现发起会诊邀请，填写会诊结果，查看患者会诊信息等 | | | 5 | 实现调取急诊病历及急症病程记录模板，快捷书写急诊病历，病历元素全局应用 | | | 6 | 实现病历填写过程中，可随时引入生命体征记录、检验检查结果、医嘱开具情况等数据进行辅助录入 | | | 7 | 实现开具检查、化验及用血等医嘱 | | | 8 | 实现开具药品处方 | | | 9 | 实现检查、检验危急值消息接入 | | | 10 | 实现诊毕自动同步患者离院去向 | | | 11 | 急诊护士工作站 | 留抢患者登记 | 实现按三区四级标准，快速建立留抢患者列表，包括：患者分级、姓名、状态、滞留时长、初步印象、留抢时间、离抢时间、转归去向等 | | 12 | 实现对分诊至抢救室进行留抢患者登记，实现获取患者预检信息 | | 13 | 实现列表、卡片等模式展示留抢患者，实现两种模式自由切换，并根据患者病情严重程度以不同颜色区分，且根据病情发展情况进行编辑管理 | | 14 | 实现留抢患者与FRID设备绑定，借助FRID设备自动记录患者入抢、离抢时间等关键信息 | | 15 | 实现重点患者标记管理，添加重点关注标记 | | 16 | 实现根据患者就诊卡、姓名、床号精准搜索 | | 17 | 实现根据患者属性实现快速人群检索 | | 18 | 实现根据滞留时长（>24小时，>48小时，>72小时）快捷检索 | | 19 | 实现留抢患者列表导出 | | 20 | 实现查看患者病情概览，包括：基本信息、分诊信息、体征数据、流转信息等 | | 21 | 实现引入预检评估结果，提供根据患者病症、主诉等自行添加相关评分表 | | 22 | 实现展示患者评分列表及趋势图，展示多次评估结果及趋势 | | 23 | 实现患者腕带打印 | | 24 | 实现与硬件设备（心电、体征监护仪等）接口自动读取患者生命体征（血压、心率、呼吸、血氧等） | | 25 | 实现留观患者床位管理，提供床位分配、转床功能 | | 26 | 留抢患者护理评估 | 实现通过患者列表、卡片视图快捷进入患者医嘱、护理管理界面 | | 27 | 实现入院护理评估单，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疾病的重要症状、生命体征、生理参数、表征（气道、呼吸、循环、出血、NS、瞳孔、腹部、皮肤）、过敏史等一系列的生理参数、生命体征等综合评估患者危重情况 | | 28 | 实现医嘱管理，包括：新医嘱、未执行提醒，医嘱复核、执行功能 | | 29 | 实现系统评估，根据患者病情添加相应的护理评估单，包括：Barden 评分、ADL 评分、坠床跌倒评估、疼痛评分、疼痛评估、神经系统评估、呼吸系统评估、心血管系统评估、消化系统评估、泌尿生殖系统评估、导管评估等评估项，通过全局参数实现半自动化评估，支持打印评估单 | | 30 | 实现护理记录单，通过调取护理记录病历模板实现电子化录入 | | 31 | 实现知情同意书打印、签署，如：病危通知书、坠床风险知情同意书等 | | 32 | 实现快速录入观察项、出入量、导管信息 | | 33 | 实现护理文书结构化模板应用，实现动态结构化病情录入，快捷获取患者检查、化验指标数据结果，减少护理录入时间 | | 34 | 实现出入量，体液（尿液、呕吐物等）出量录入 | | 35 | 实现出入量项目的自定义管理 | | 36 | 实现患者交接单打印、签署 | | 37 | 实现以患者为中心，展示患者综合视图，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预检信息、医嘱信息、费用信息、会诊信息、就治时间轴等 | | 38 | 统计报表 | 通过线图、饼图、组合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工作量、质控数据统计，提供不同时间颗粒、不同维度的统计方式，实现数据导出功能，如：抢救室滞留时间中位数、抢救措施统计（实现不同时间颗粒（季度、月度、日）、急诊抢救患者死亡率、门药时间报表等 | | | 39 | 急诊皮试管理 | 皮试登记 | 实现读卡后显示患者基本信息、药品信息，皮试信息的登记提交 | | 40 | 皮试列表 | 展示患者的皮试信息（内容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品名称、剂量、皮试观察时间、倒计时）。同时实现重新计时、皮试结果录入和消息备注并将结果同步到门诊医生站 | | 41 | 皮试反馈 | 实现提示录入皮试反馈 | | 42 | 皮试记录 | 实现查看、统计皮试数据信息 | | 43 | 急诊输液管理系统 | 输液-接药 | 接药登记：实现护士扫码或读卡核对本次输液药品，进行接药登记 | | 44 | 选座：实现为患者选择座位。 | | 45 | 组方：实现组方和取消组方 | | 46 | 打印：实现双联单打印及补打印。 | | 47 | 收费项目:实现查看本次医嘱对应的收费项目信息，提供输液费不足时补缴登记。 | | 48 | 输液-输液执行 | 实现查看输液患者执行情况，动态反映输液过程 | | 49 | 输液工作量统计 | 实现接药记录统计 | | 实现输液记录统计 | | 50 | 注射处理、统计 | 注射处理：实现读卡显示患者需要注射的医嘱信息，护士可进行执行确认。 | | 注射统计：实现查看已完成注射的患者列表，并且可读卡或手定位到个人并查看注射详情。 |   **3.2.基础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患者管理 | 实现查看患者就诊信息过程的时间轴 | | 2 | 实现按患者属性展示特殊标记 | | 3 | 设备接入管理 | 实现主流仪器接入，如：迈瑞VS-900生命体征监护仪 | | 4 | 业务框架 | 实现B/S架构，实现县域、医联体、医共体、集团化等多用户下的机构注册管理 | | 5 | 实现科室注册管理，同时实现同步接入机构相关科室（急诊科）、病区（抢救室）等，实现与HIS的科室接口同步及业务协同管理 | | 6 | 实现同步HIS人员数据，同时实现手工新增管理平台人员，包括：人员基本信息、职称职务 | | 7 | 实现定义用户角色，包括系统管理员、预检分诊护士、急诊医生、护士长等，根据业务特性分配相关菜单及业务权限。 | | 8 | 实现菜单管理页，实现按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菜单权限分配管理，实现菜单排序等基础设置 | | 9 | 实现界面可视化的系统参数配置管理，方便运维、实施及管理人员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参数配置调整 | | 10 | 接口 | 完成HIS、PACS、LIS及血库等现有系统接入(包括市120急救系统、南海区危急重症和随访等系统对接，建立院前、院中及院后急救信息化体系），挂号、接诊信息回写等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附表三：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建设目标**  统一支付平台是患者在医疗服务中实现各类支付的依托平台，通过与医院HIS深度集成，从而打通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医院业务对接。对内改造HIS系统的缴费环节，实现结算与支付分离，并对支付后相关业务流程做控制改造；对外通过统一封装第三支付接口，实现医院缴费的移动支付，同时提供支付对账管理、决策分析报表等。整个对接过程通过全程跟踪与交易日志管理，实现第三方移动支付的安全应用。有效缓减患者在医院的三长一短问题，实现患者各缴费环节的轻松付，快捷付，安全付。加快医院内患者的流转速度，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业务流程更加智能化，账务报表更加清晰化。  **2.总体技术要求**  2.1.项目建设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和医院现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调整改造，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2.项目应基于医院现有的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浪费现有设备。  2.3.投标产品采用业界公认的安全、高效的大型数据库。  2.4.数据库设计结构合理，运行效率高。  2.5.接口建设遵从所涉及的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  2.6.要求向采购人开放本次项目涉及软件接口的源代码。  2.7.本次项目涉及的接口建设需以医院信息平台接口为标准，实现与院内HIS系统进行对接集成，中标人不再向采购人收取接口费用，涉及到采购人院内HIS等对接第三方厂家收取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自主承担。  **3.详细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要求** | **详细技术参数** | | 1 | 总体指标 | 采用集成服务、消息路由与统一支付平台及第三方软件进行数据交换，保证信息的准确性 | | 全面实现门诊窗口、门诊诊间、住院窗口的移动支付 | | 全面实现医技管理，药房取药的未支付提醒和未支付后续流程控制 | | 全面提供HIS系统、统一支付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无缝对接，投标人应提供实现的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流程设计方案。 | | 提供统一支付平台的支付结算、对账核查、事务监管、报表体系和甬道管理 | | 2 | 门诊窗口移动支付 | 实现门诊收费系统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分离，实现先结算后支付服务 | | 实现居民在收费窗口使用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进行挂号和诊疗费用的支付 | | 实现通过扫码枪扫描第三方支付提供的条形码完成支付 | | 实现移动支付完成后交易记录的保存功能 | | 实现退费时已完成项目和保留项目的再支付功能 | | 实现退费作废时移动支付费用的原路退回，及按支付账户退回 | | 3 | 住院收费 | 实现住院收费系统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分离，实现先结算后支付服务 | | 实现居民在收费窗口使用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进行住院预交款和住院费用的支付 | | 实现通过扫码枪扫描第三方支付提供的条形码完成支付 | | 实现移动支付完成后交易记录的保存功能 | | 实现离院结账时住院预缴款多交金额以原路形式退还 | | 4 | 医生诊间移动支付 | 实现诊间结算系统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分离，实现先结算后支付服务 | | 实现诊间结算费用二维码生成功能 | | 实现诊间结算二维码打印功能 | | 实现居民使用移动支付设备进行二维码扫描支付。支持第三方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 | | 实现移动支付完成后交易记录的保存功能 | | 5 | 自助机移动支付 | 实现自助终端挂号、门诊挂号、门诊收费、住院预交款、住院收费的费用结算与支付分离，实现先结算后支付服务 | | 实现居民使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挂号、门诊收费支付、住院预交款支付、住院收费支付。目前已实现的移动支付方式：支付宝、微信 | | 实现选择移动支付方式后自动生成支付二维码功能 | | 实现居民通过移动支付设备扫描显示的二维码进行支付 | | 实现移动支付完成后交易记录的保存功能 | | 6 | 支付结算 | 提供第三方支付成功实时生成交易成功记录功能 | | 实现第三方支付成功形成的单笔成交额实时入账医院对应的第三方账号 | | 提供第三方支付失败实时生成交易失败记录功能 | | 提供第三方支付的原路退费处理情况记录功能 | | 提供第三方支付的原路作废处理情况记录功能 | | 7 | 对账核查 | 提供医院端和各第三方支付交易的自动定时对账功能。自动对账时间可自定义配置 | | 实现医院对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的交易进行核查 | | 实现医院对核查结果为异常的账目进行自动持平对账处理 | | 8 | 事务监管 | 提供第三方支付交易情况的实时监测功能 | | 提供第三方支付交易记录的可追溯功能 | | 实现第三方支付交易根据患者实际退费作废需求进行撤销处理 | | 9 | 报表体系 | 提供第三方支付达成的总体交易情况分析 | | 提供第三方支付达成的交易具体明细情况分析 | | 10 | 甬道管理 | 提供与医院对接的标准化服务 | | 提供与第三方支付对接的标准化服务 | | 11 | 医院HIS系统配套改造:报表体系配套升级 | 提供各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的每日门诊交易记录分析。交易情况分析包括收入、退费、作废。 | | 提供各第三方支付的每日门诊收入情况分析和结算未支付情况分析 | | 实现门诊各第三方支付的多场景支付统一分析。包括窗口缴费、诊间缴费、自助机缴费 | | 提供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的每日住院交易记录分析。交易情况分析包括收入、退费 | | 提供各第三方支付的每日住院收入情况分析 | | 实现住院各第三方支付的多场景支付统一分析。包括窗口缴费和自助机缴费 | | 12 | 业务流程改造 | 药房取药流程改造，实现取药环节通过刷卡自动识别做未支付提醒 | | 药房取药流程改造，提供未支付无法进行取药做流程控制 | | 检验流程改造，实现检验环节通过刷卡自动识别做未支付提醒 | | 检验流程改造，实现未支付无法进行检验工作做流程控制 | | 检查流程改造，实现检查环节通过刷卡自动识别做未支付提醒 | | 检查流程改造，支付未支付无法进行检查工作做流程控制 | | 13 | 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接:标准支付 | 统一支付平台提供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规范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微信）的接入 | | 打通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医院HIS的数据流转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系统试运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期：支付比例40%，项目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注：本项目合同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下列材料申请支付： （1）款项支付申请书。 （2）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3）验收报告（须加盖采购人公章，申请余款时提交）。 （4）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5）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付款要求：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 验收要求 | 1期：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采购人相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项目验收要求如下：采购人将依照国家及行业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范，以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为验收标准和依据，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组织：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在软件系统开发、测试达到本项目规定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取得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系统试运行申请。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项目验收。 4.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采购人。 （2）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中标人共同进行。 （3）项目验收：本项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且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该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 其他 | 其他: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 3.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的相关配件、配套设施、安装调试、与项目相关资料、人工费、人员培训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运维和接口开发服务、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之一切费用。 4.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投标人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6.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投标人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的申请将不被接受。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其中设项目经理 1 名，由具备丰富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承担，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建设经验，沟通能力、需求分析理解能力强。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配备业务需求分析、系统分析、信息安全设计等专业技术骨干及专业的信息安全人员、药学资格人员。合同履行期间稳定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名。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中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满足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等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三、包装和运输 1.所有产品/服务交付地点均在医院内，涉及的包装运输由中标人负责。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2、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PMP或PM证书；实施团队必须配备专业的信息安全人员、药学资格人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五、人员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承担培训的讲师或辅导人员必须具有同类型项目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 2.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3.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4.培训内容包括： （1）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 （2）在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讲授说明系统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软件的性能。 （3）中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六、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信息接口）： 1.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提供1年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2.免费软件维护服务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半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服务响应为7\*24小时。项目实施阶段，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7\*24小时。 七、其他要求 1.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注：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2.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向中标人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采购人有异议时，应 7 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提出书面异议。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采购人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中标人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的，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九、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应按全额赔偿。 2.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采购人须向中标人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 累计。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其他说明： 1.“主要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招标文件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号条款即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项 | 1.0000 | 350,000.00 | 350,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技术需求**  **1.1.建设目标**  合理用药系统基于药品说明书，建立药学知识库，辅助医生利用信息化和智能化手段，开展处方和医嘱的监测，系统支持主动预警能力，对不合理的处方（医嘱）进行拦截，拦截需根据风险程度分等级，等级规则有默认模式和自定义制定，提示信息给医生，辅助医生减少不合理处方出现。  合理用药系统与医院的HIS（医生工作站）、LIS（实验室信息系统）、药房系统等连接起来，从用药安全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的控制，实现用药安全跟踪、审核等功能。合理用药系统具体高可用性，高吞吐量，对于大数据，具有快速处理能力，从用药安全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流程的控制，实现用药安全跟踪、审查等功能，作为开展处方前置审核应用的基础。  **1.2.建设原则**  1.2.1.优越性原则  系统设计须符合标准化药学服务规范。  1.2.2.实用性原则  系统须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是目前主流技术，符合现行合理用药服务体系的管理模式和运行程序，能够满足药师对未来药学信息化长期发展的要求。  1.2.3.标准化原则  通过标准的Webservice、Dll接口，直接和HIS等系统连接，实现各种功能。  1.2.4.可扩展性和实用性  本项目须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确保系统具有在系统产品的系列、容量与处理能力等方面的扩充与换代的可能，并可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无缝互连。  1.2.5.安全与可靠原则  本项目7×24 小时连续安全运行，性能稳定，易于维护。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机制，能够根据业务需要，灵活设定每项功能的操作权限，将权限分配给不同的角色和用户。  **1.3.总体要求**  1.3.1.系统具有多层次、开放式药学知识库，底层药学知识库内容丰富，覆盖医院现行用药品种，具有药品说明书和开放自定义等功能内涵。  1.3.2.系统具有智能化审核引擎，实现审方规则的精细化配置和审核内容的分类匹配，且具有高性能并发处理机制，医生站弹框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  1.3.3.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方案，除本次所需的合理用药、处方前置审核应用外，还具有处方点评、抗菌药物管理、移动药师查房、临床药学监护、药学门诊等可扩展功能，为采购人未来药学服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1.4.详细技术参数**  1.4.1.系统审查  (1)剂量审查：结合年龄、给药途径等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给药频率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推荐范围内。  1）审查每次剂量和每日剂量的最大最小推荐量。  2）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每次和每日给药剂量是否超出规定极量。  3）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给药频率是否超出规定频率。  4）审查肝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给药剂量是否符合规定。  (2)药品总剂量审查：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的疗程总剂量、给药持续时间是否在药品厂家说明书规定范围内。  (3)▲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门、急诊处方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门诊7天，急诊3天用量控制，慢性病患者额外控制使用天数。  (4)根据国家有关处方管理规定对处方中麻醉药品和精神类药品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支持当前处方和历史处方多处方审查。  (5)可以对住院患者药品累积使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6)▲给药途径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对处方/医嘱中的药品选择的给药途径进行分析，对于存在给药途径选择问题进行提示。  (7)▲药物相互作用审查：对患者同时使用的处方/医嘱中的药品两两之间或是药品所含成份之间存在的相互作用进行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8)▲注射药物配伍审查：对将在同一容器中混合的注射药品进行配伍审查，对混合后会导致药液浑浊、变色、稳定性变化等配伍问题进行提示，提示内容包括详细信息及参考文献。  (9)▲配伍浓度审查：审查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规定浓度范围内，同时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0)年龄与性别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的“年龄”、“性别”及“年龄+性别”信息进行分析，对于存在问题进行提示。  (11)禁忌症审查：结合患者诊断和病生状态信息，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该患者禁用的药品包括中药。  (12)▲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生理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妊娠期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妊娠期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3)▲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生理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处于哺乳期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哺乳期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4)肝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肝功能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肝功能不全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肝功能不全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5)▲肾功能不全患者的用药审查：根据药品说明书内容，结合患者肾功能状态进行分析，当患者肾功能不全时，对处方中的药品进行肾功能不全用药审查，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6)▲儿童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和病生状态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儿童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7)成人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判断并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成人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8)老年人用药审查：根据患者年龄和病生状态判断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老年人患者禁用或慎用的药品，对于存在的问题进行提示。  (19)性别用药审查：审查处方（医嘱）药物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的性别的药品。  (20)对同种、同类、同成份的药品进行审查：对患者同时使用的药品进行重复用药问题审查。包括是否使用了同种药、同类药或所含成份相同的药品。  (21)▲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禁忌症）：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与诊断之间是否存在问题。  (22)药物与诊断（ICD-10）关联审查（适应症）：通过患者的诊断与处方药品，分析药品适应诊是否与患者诊断相符合；并对无适应症用药的问题进行提示。  (23)肝肾功能用药量设置及审核：对于药品在肝肾功能异常患者使用时的要求进行设置，并能对肝肾功能异常患者药物使用合理性问题进行提示。  (24)▲药品信息提示功能：输入药品后，可以快捷查看药品说明书，药品说明书可以提供web接口供第三方调用。  (25)▲自定义药品适应症：对于药品的适应症进行自定义，并可自定义适应症审查问题的提示信息，以及该自定义规则的适用科室等。  (26)▲精细化审核：以上所有审核内容都可根据诊断、年龄、科室、费别、肝肾功能、体重、身高等情况进行相应的精细化设置，以达到定位更加精确。  1.4.2.规则设置  (1)▲药品可选使用频次设置及审查功能：对于药品可选的使用频次进行设置，并对药品使用频次选用不当问题进行提示。  (2)用户自定义分析规则设置：对于两两药品之间的配伍禁忌（提醒、拦截）和相互作用（提醒、拦截）判断规则进行扩充，并能自定义提醒的文本内容；同样，能够屏蔽已有的判断规则。  (3)药品规格设置：对于不同厂家的药品，设置药品规格属性。  (4)问题级别设置：对于不同类型的提醒信息系统提供默认级别间进行调整。  (5)▲药品标识维护：对于某药品是否属于注射剂等进行自定义设置。  (6)年龄段设置：对不同人群的年龄值进行修改的功能。  (7)▲分级警示/拦截: 实时审核可做到按问题严重程度，设置级别，最严重情况下可以阻断医嘱开具。  (8)▲长/临医嘱联合审核: 住院医生新下达的长期/临时医嘱，应与在执行的所有长期/临时医嘱做联合审核。  (9)▲医院相关管理: 可以根据医院特殊管理情况，制定某种药物的使用规定，医生开具医嘱时给予提醒或拦截。  (10)“系统”应能对剂量、总剂量、给药途径、相互作用、配伍禁忌、配伍浓度、禁忌症、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适应症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1.4.3.统计分析  (1)▲问题处方查询与统计：提供多种方式对历史问题处方进行查询，可按医院、时间段、处方中问题的严重程度及问题类型作为条件进行查询，并可重现处方问题。  (2)处方（医嘱）问题保存：审查并警示提醒过医生的潜在用药问题应能及时保存在系统服务器中。  (3)问题处方（医嘱）查询：可以查看原始处方（医嘱）、用药理由并能再次进行审查和查看审查结果详细信息。  (4)▲问题处方（医嘱）统计分析：可以按照科室、医生、药品对不同问题严重程度、不同问题类型的处方（医嘱）及审查结果进行统计，并能生成统计图，并提供导出为excel表，为医院分析总结提供依据。  (5)不合理问题：系统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获得一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继续参与另一包组的评审但不再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另一包组从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评标总得分排名最高的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包组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包组一、然后评审包组二。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包组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包组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该个别包组的重新评审、不具有该个别包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投标文件信息公开要求：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必须作出以下承诺（自拟格式）：（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 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投标人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如若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上述应公示的内容予以公开。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采购包2：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http://www.cfen.com.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xczb.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83224833

传真：/

邮箱：zbeb@gdxczb.cn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1708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 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 编：5282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 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投标折扣率×(1-C1）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 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投标折扣率×(1-C1）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月份财务会计报表；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采购包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允许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项目投标。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 4 | 商务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 5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采购包2（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总报价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 4 | 商务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
| 5 | 其它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预检分级分诊开发服务、急诊管理系统开发服务、统一支付平台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投标书功能响应 (20.0分) | 对非带“▲”的技术要求（不包含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20分： （1）无负偏离的，得20分； （2）负偏离1-3项的，得16分； （3）负偏离4-6项的，得12分； （4）负偏离7-9项的，得8分； （5）负偏离10-12项的，得4分； （6）负偏离13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
| 总体方案设计与实施方案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5.0;10.0;1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方案设计和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总体方案设计科学合理，实施方案具体周密合理，前瞻性高的得15分； （2）总体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案较周密合理，前瞻性较高的得10分； （3）总体方案设计不够合理，实施方案总体一般，前瞻性较低的得5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现状需求分析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状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1）分析具体详尽、充分了解现状及需求的得8分； （2）分析较具体详尽、较了解现状及需求的得5分； （3）分析不够具体详尽、不够了解现状及需求的得2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与现有信息系统的融合性 1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产品中预检分级分诊系统应具备对接融合能力，实现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在用的HIS系统（门诊收费、住院收费、诊间结算等系统）的无缝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接方案合理可行，能高效率低风险的完成对接融合的得5分； （2）对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高效完成对接融合的得3分； （3）对接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对接融合不够高效的得1分； （4）对接方案不合理可行，或无法完成对接融合的不得分。 |
| 与现有信息系统的融合性 2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产品中急诊管理系统应具备对接融合能力，实现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在用的HIS系统（门诊收费、住院收费、诊间结算等系统）的无缝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对接方案合理可行，能高效率低风险的完成对接融合的得5分； （2）对接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高效完成对接融合的得3分； （3）对接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对接融合不够高效的得1分； （4）对接方案不合理可行，或无法完成对接融合的不得分。 |
| 与现有信息系统的融合性 3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产品中统一支付平台建设需要对医院在用HIS系统进行配套的（报表体系、院内业务流程等）适应性改造，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适应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与实际情况契合度高的得5分； （2）方案相对完整、基本可行，与实际情况契合度一般的得3分； （3）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不足，与实际情况契合度低的得1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验收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操作、管理维护、故障诊断及排错等）、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试运行、初验、终验）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验收方案详细、培训课程及验收计划安排合理的得6分； （2）培训、验收方案较详细、培训课程及验收计划安排较合理的得4分； （3）培训、验收方案较简略、培训课程及验收计划安排不够合理的得2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故障应急响应机制、现场支持、电话咨询、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重大技术问题处理）进行综合评价： （1）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详尽、响应机制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较详尽、响应机制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较简略、响应机制不够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综合实力 (10.0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的得2分，无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式整合认证证书的得2分, 无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的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第1、2项须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
| 投标产品著作权 (4.0分) | 投标人提供自有医疗信息化类相关软件产品著作权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0分) | 项目团队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PMP或PM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需具有社保收缴部门盖章）、相关证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2.0分) |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 1、有1人具有ITSS服务项目经理认证证书，得1分； 2、有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1分。 注：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项目成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需具有社保收缴部门盖章）、相关证书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都不得重复评分。 |
| 类似业绩/案例情况 (3.0分) | 投标人2019年以来具同类医院信息系统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药事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软件系统技术参数与功能指标1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 | 药学知识库：具有基础药学知识库，包含丰富的药品说明书和规则；（1）药学知识库丰富，药品说明书和规则齐全的，得3分； （2）药学知识库较丰富，药品说明书和规则较齐全的，得1分； （3）药学知识库不丰富，药品说明书和规则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软件系统技术参数与功能指标2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 | 规则编辑器：具有可视化规则编辑器，通过简易操作，无需编程就可自定义用药规则； （1）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3分； （2）对于上述要求有所偏离的，得1分； （3）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软件系统技术参数与功能指标3 (4.0分) | 审核效率：医生站合理用药审核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2分），并行审核效率不低于1000张处方/秒（2分）。 注：须提供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用户及投标人公章）。 |
| 软件系统技术参数与功能指标4 (40.0分) | 1.对带“▲”的技术要求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20分： 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非重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响应，本小项共20分。 （1）无负偏离的，得20分； （2）负偏离1-3项的，得16分； （3）负偏离4-6项的，得12分； （4）负偏离7-9项的，得8分； （5）负偏离10-12项的，得4分； （6）负偏离13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详细的方案描述，涉及软件界面的须另提供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数据交换接口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 | 系统的数据接口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是否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1）系统的数据接口方案设计非常合理，非常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非常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的，得3分； （2）系统的数据接口方案设计较合理，基本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的，得1分； （3）系统的数据接口方案设计较合理，基本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人员资质 (4.0分) | （1）项目经理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认证PMP或PM证书（1分）； （2）以上其他成员中有1名具有信息安全认证证书（1分） （3）以上其他成员中有1名具有药师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2分） 注：须提供证相关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需具有社保收缴部门盖章）、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用户培训方案（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实施计划非常合理，用户培训方案（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非常完整、可行的，得3分； （2）项目实施计划较合理，用户培训方案（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较完整、可行的，得1分； （3）项目实施计划不合理，用户培训方案（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维培训等）不完整、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公司资质 (3.0分) | 1.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单位“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3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知识产权 (6.0分) | 1.投标人具有“合理用药监测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分） 2.投标人具有“处方前置审核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分） 3.投标人具有“临床药师工作站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管理认证体系 (5.0分)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覆盖范围包括医疗信息系统研发）（1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 |
| 建设经验 (6.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理用药系统的三级医院的电子病历应用水平等级评审五级建设经验，每家医院得2分；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六级（或以上）建设经验，每家医院得3分。最多的6分。 注：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销售合同须提供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章页，以及医院通过相应评审的官网信息公示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案例经验 (6.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合理用药系统的广东省内三甲综合医院的成功案例，每家医院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销售合同须提供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售后服务1 (1.0分) | 投标人须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售后服务2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 | 标人具备快速响应能力、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文档的完整性、软件升级、客户化修改及售后巡检服务等综合情况比较。 （1）响应能力非常快速，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文档非常完整，软件升级、客户化修改及售后巡检服务好的，得3分； （2）响应能力较快速，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文档较完整，软件升级、客户化修改及售后巡检服务较好的，得1分； （3）响应能力慢，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文档不完整，软件升级、客户化修改及售后巡检服务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甲 方：** | （采购人名称） |
| **乙 方：**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 容** |
|  | **合同总额** |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
|  | **合同总额内容** | （1）合同总额包括设备的相关配件、配套设施、安装调试、与项目相关资料、人工费、人员培训费、验收费用、各种税费、运维和接口开发服务、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之一切费用。  （2）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
|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
|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 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60%，  系统试运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期：**支付比例40%，  项目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以及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注：本项目合同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凭下列材料申请支付：**  （1）款项支付申请书。  （2）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3）验收报告（须加盖甲方公章，申请余款时提交）。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5）缴纳履约保证金证明材料。 |
|  | **付款要求**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2）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合同费用支付进度有所推延，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合同金额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 %，说明：**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乙方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  | **服务要求（本条要求适用包组一）** |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其中设项目经理1 名，由具备丰富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承担，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建设经验，沟通能力、需求分析理解能力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配备业务需求分析、系统分析、信息安全设计等专业技术骨干。合同履行期间稳定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名。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满足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等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  | **服务要求（本条要求适用包组二）** | 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其中设项目经理1 名，由具备丰富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的人员承担，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建设经验，沟通能力、需求分析理解能力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配备业务需求分析、系统分析、信息安全设计等专业技术骨干及专业的信息安全人员、药学资格人员。合同履行期间稳定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名。合同履行期间，如项目组无法胜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项目主要实施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满足质量保证体系标准等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  | **包装和运输** | 1.所有产品/服务交付地点均在医院内，涉及的包装运输由乙方负责。 |
|  | **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3.投标人应全力与甲方、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甲方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甲方及集成商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6.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
|  | **项目实施要求（本条要求适用包组二）** | （1）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2）项目人员：项目经理具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具有PMP或PM证书；实施团队必须配备专业的信息安全人员、药学资格人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
|  | **人员培训要求（本条要求适用包组一）** | 1.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承担培训的讲师或辅导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且具有同类型项目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  2.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3.培训内容包括：  （1）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  （2）在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讲授说明系统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软件的性能。  （3）乙方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
|  | **人员培训要求（本条要求适用包组二）** | 1.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技术和系统操作、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承担培训的讲师或辅导人员必须具有同类型项目实际工作经验和教学经验。  2.技术人员培训分两种，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3.培训对象包括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4.培训内容包括：  （1）在软件的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过程中，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实际的操作和故障处理培训；  （2）在整套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系统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讲授说明系统的安装、保养和应该注意的事项，使系统使用人员能够尽快地熟悉软件的性能。  （3）乙方须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教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 |
|  |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信息接口）（本条要求适用包组一）** | 1.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包括由系统原因引起的），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乙方必须帮助用户建立远程维护体系，乙方工程师经甲方授权通过电话线远程登录到甲方网络系统进行的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4.合同履行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乙方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乙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派遣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系统集成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  |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信息接口）（本条要求适用包组二）** |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提供1年的免费软件维护服务。  2.免费软件维护服务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日半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2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达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服务响应为7\*24小时。项目实施阶段，系统故障或问题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服务响应为7\*24小时。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和甲方相关规定、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甲方确定。项目验收要求如下：甲方将依照国家及行业有关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范，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编写的投标文件为验收标准和依据，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组织：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

3.验收过程：在软件系统开发、测试达到本项目规定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系统试运行申请。试运行结束后组织项目验收。

4.验收要求

（1）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甲方。

（2）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乙方共同进行。

（3）项目验收：本项目成果符合验收标准，且系统在试运行期间稳定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该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资料等要认真保管，妥善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约束。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3‰累计。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 7 日历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历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十五、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否 ；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 **合同鉴证单位：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2-09748**

**采购项目编号：FS2022（NH01）XZ006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2（NH01）XZ006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2（NH01）XZ006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佛山市南海区第二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2022（NH01）XZ006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信诚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海医院（平洲医院）心血管病大楼建设项目2022年度信息化建设子项目-CIS系统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2022（NH01）XZ006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